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遵义市红花岗区新蒲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中桥特色集镇三号还房小区消防设施整改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桥特色集镇三号还房小区消防设施整改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重庆广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26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7.7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广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3日

注：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；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，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：